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货币银行学

刘艳华 主编 戴晓东 满玉华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十一五”规划教材，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财经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旨在为高职高专院校金融类专业提供教材。本书可作为金融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金融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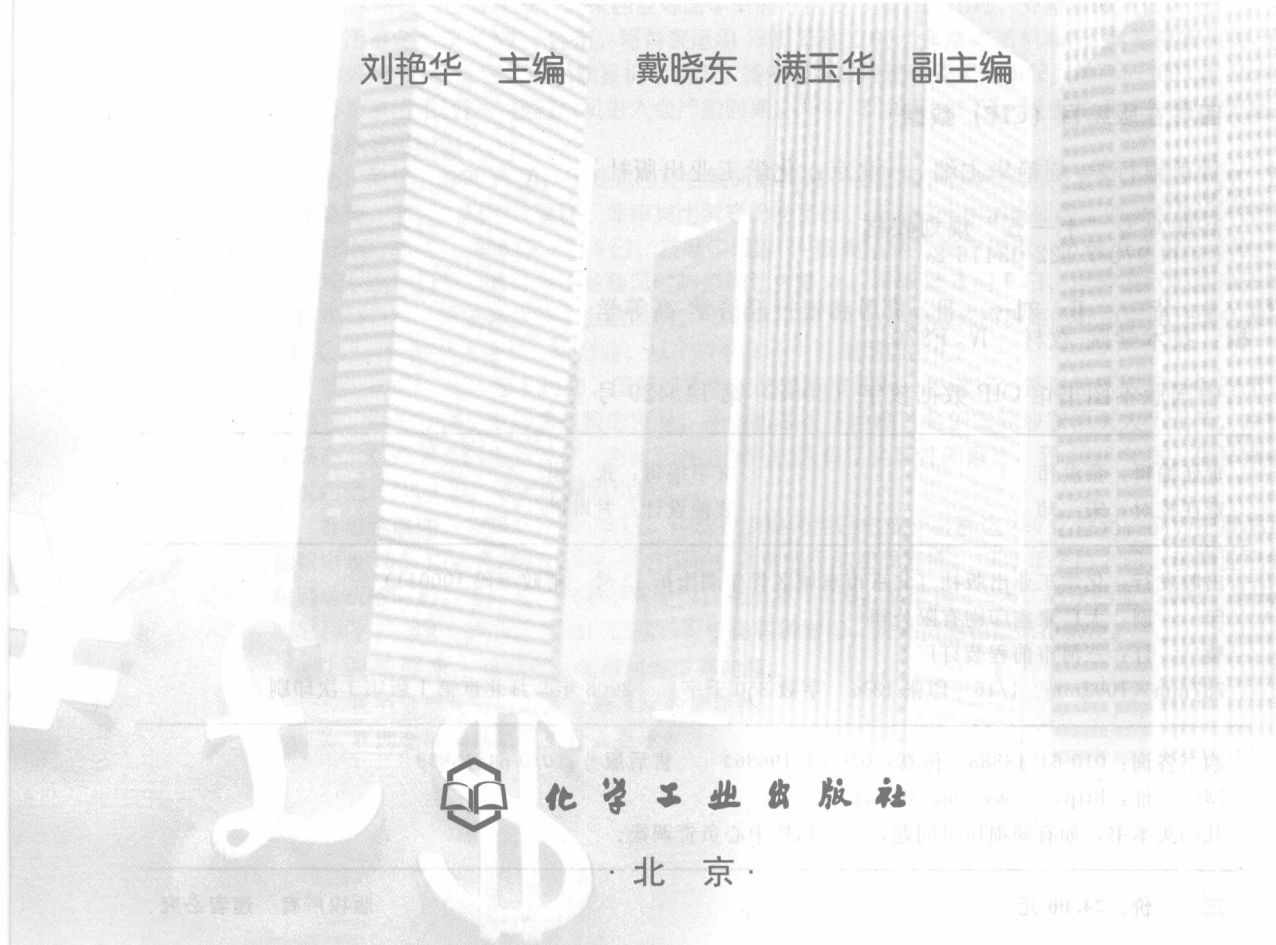
货币银行学

刘艳华 主编 戴晓东 满玉华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在介绍基本货币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对货币问题进行深层次的探究,包括货币与货币制度、货币的供求、货币政策等内容。同时,对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及主要内容进行了描述,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以及相关知识。鉴于这些年我国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介绍金融市场的基础上增加了证券投资的内容。此外,根据国际金融形势的变化,对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在基本理论知识方面力求简单明了,侧重于基本理论知识与实际的联系,以利于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类专业及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金融业务部门作为基本理论培训用书。

货币银行学

主编 刘艳华 副主编 王学军 王学军 王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银行学/刘艳华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8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3416-8

I. 货… II. 刘…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高等学校:技术学院-教材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0429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文字编辑:张娟

责任校对:宋玮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大厂聚鑫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3¼ 字数350千字 2008年9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4.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进行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使学生掌握从事某个或某类职业或行业所需的实际技能和知识,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的人才。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既要不同于中等职业教育,又要不同于普通高等教育,应具备自己独特的模式,培养的是特色人才。

本书是为满足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在全书结构、内容设计上,坚持把培养高等职业人才的需要放在第一位,保证理论知识够用、突出技能培养。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基本理论简洁明了,便于学生学习。在基本理论的阐述上力求通俗易懂,密切联系实际。

2. 内容鲜活,紧密联系实际,及时反映金融发展的现状与前沿。金融理论和实践都在迅速地发展,本书力争介绍最鲜活的理论内容和业务形式,并穿插了金融实践知识,保证学生学到最及时的、最前沿的知识。

3. 体现技能培养的特点。强调把培养学生的技能放在第一位,设计了相应的实训项目与内容,以此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本书由刘艳华任主编,戴晓东和满玉华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由徐金然编写;第三章由伏琳娜编写;第四章由邱盛楠、陈京京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陈京京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刘艳华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由戴晓东编写;第十一章由满玉华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各位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与形式	1
一、货币的起源	1
二、货币的价值形态	1
三、货币的形式	3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5
一、货币的本质	5
二、货币的职能	6
三、货币流通	7
四、货币的作用	8
第三节 货币制度	8
一、货币制度及构成要素	8
二、货币制度的类型	11
三、我国的货币制度	15
第二章 信用与金融工具	18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8
一、信用的含义	18
二、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8
三、信用的职能与作用	20
第二节 信用形式	23
一、商业信用	23
二、银行信用	24
三、国家信用	25
四、消费信用	26
五、国际信用	27
第三节 金融工具	27
一、金融工具的含义及其特征	27
二、金融工具的种类	28
三、主要的金融工具	29
第三章 利息与利率	34
第一节 利息的形成及其本质	34
一、利息的形成	34
二、利息的本质	35
三、利息的计算	36
第二节 利率体系	38
一、利率及利率的表示方法	38
二、利率的决定与影响因素	38
三、利率的种类	40
第三节 利率的功能与作用	43
一、利率的功能与作用	43
二、利率市场化	44
三、我国利率体系	46
第四章 金融机构体系	5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51
一、金融机构的含义与特征	51
二、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52
第二节 银行金融机构	52
一、中央银行	52
二、商业银行	52
三、专业银行	53
四、政策性银行	55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含义与特点	57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类型	58
第四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59
一、我国银行金融机构	59
二、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	62
第五章 中央银行	6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65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65
二、中央银行的含义与性质	67
三、我国中央银行的历史演变	6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制度与职能	69
一、中央银行的组织制度	69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	70
三、中央银行的职能	7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74	二、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75
一、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一般原则	74	三、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78
第六章 商业银行	8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82	三、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92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82	四、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95
二、商业银行的含义与性质	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98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类型	84	一、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98
四、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5	二、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	9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87	三、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	99
一、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87	四、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99
二、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89		
第七章 金融市场	10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01	二、资本市场的构成	108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101	三、资本市场的功能	109
二、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101	第四节 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	109
三、金融市场的分类	103	一、外汇市场	109
四、金融市场的功能	104	二、黄金市场	111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05	第五节 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与金融创新	113
一、货币市场的含义与特征	105	一、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的含义与特征	113
二、货币市场的构成	105	二、金融衍生品的种类	113
三、货币市场的功能	107	三、金融创新的意义	117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08	四、金融创新的内容	118
一、资本市场的含义与特征	108	五、我国金融创新的发展	118
第八章 证券投资	121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121	二、证券发行程序与方式	126
一、证券与有价证券	121	三、证券交易市场概述	128
二、证券市场	124	四、主要的证券交易品种	130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	125	五、证券交易主体与程序	134
一、证券发行市场概述	125		
第九章 货币供求	137		
第一节 货币需求	137	二、货币供给的层次	142
一、货币需求的含义	137	三、存款货币的创造	143
二、货币需求理论	138	四、货币供给量的测定	146
三、货币需求量的测定	141	第三节 货币供求均衡	149
第二节 货币供给	142	一、货币供求均衡的含义	149
一、货币供给的含义	142	二、货币供求均衡与社会总供求均衡	150
第十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54		
第一节 通货膨胀	154	第二节 通货紧缩	161
一、通货膨胀的含义与测量	154	一、通货紧缩的定义、分类及判断标准	161
二、通货膨胀类型与原因	156	二、通货紧缩的影响	162
三、通货膨胀的影响与治理	159	三、通货紧缩的治理	163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学习目标

理解货币的起源及货币形态的历史演变与发展，掌握货币的本质与职能，掌握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与种类，理解人民币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点与难点

1.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2. 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与种类。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与形式

一、货币的起源

人类社会起初并无货币存在。货币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自然结果。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在满足生产者自身需要后有了一些剩余。于是，在原始公社之间出现了最初的实物交换。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渐变成经常的行为，交换数量日益增多，范围也日益扩大。但是，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常会出现商品转让的困难。因为被交换商品必须对双方都具有使用价值，且商品价值必须等量。物物交换不可能永远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必然要求有一个一般等价物作为交换的媒介。最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固定的。它只在狭小的范围内暂时地、交替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当一般等价物逐渐固定在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时，它就定型化为货币了。

二、货币的价值形态

商品成为货币是商品价值表现形式的演变。在历史上，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包括以下四个阶段：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

(一)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往往结成共同体来共同生产和消费。共同体之间自给自足，相互隔绝，几乎没有经济交换活动发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逐渐有了剩余，羊换石斧、玉米换土豆、木材换皮货、刀枪换烟草的简单的物物交换偶然地出现了。

在这种偶然的交换中，商品价值的表现也是简单的，即一种商品的价值由另外一种商品来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简单地或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就是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这种交换看似简单和偶然，但只要发生了，就有价值表现问题。例如，1只羊=2把石斧。这个式子看似简单，但它反映的内容却并不简单。通过这个式子至少反映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羊和石斧这两种商品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等式左边的羊的所有者通过与石斧的交换，把羊的价值表现出来，起着主动的作用，所以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地位。等式右边的石斧在交换中用其本身的使用价值充当羊的价值的表现材料，用来衡量、表现羊的价值，在价值表现中起着被动的作用，所以把等式右边的石斧叫做等价物。

第二，这一式子还反映了这两种商品的价值量的对比关系。这时，作为等价物的石斧具有同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羊直接交换的能力。等式右边的石斧具有三个特征：①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②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③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凡是处于等价物的商品都具有这些特征。

概括起来，在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中，商品的内在矛盾获得了外在的表现，即羊的价值与使用价值、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表现为羊和石斧的外部对立；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羊）表现为使用价值、具体劳动和私人劳动的产物；等价形式的商品（石斧）直接表现为价值、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结晶。由于商品的内在矛盾获得了外在的表现，商品的矛盾才得以最终解决。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虽然反映的只是产品转化为商品的萌芽状态，商品价值的表现无论从质上、量上都是不充分的，但它却包含着一切价值形态以及货币的秘密。因此，它是理解货币起源的前提和起点。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以及私有制的出现，共同生产逐渐变成个人生产，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也被个人之间的交换所代替，偶然的交换变成了经常的交换。这时，一种物品不只是偶然地和另外一种物品发生交换，而是经常性地与另外多种物品交换。例如

$$1 \text{ 只羊} = \begin{cases} 5 \text{ 袋小麦} \\ 10 \text{ 捆烟叶} \\ 8 \text{ 担棉花} \\ 20 \text{ 斤茶叶} \\ \vdots \\ 2 \text{ 把石斧} \end{cases}$$

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由多种商品表现的价值形式就是扩大的价值形式。在这种价值表现中，等式右边处于等价物形式的商品不再是一种，而是许多种。但每次发挥等价物作用的，只是一种商品。

在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虽然都是物物直接交换，但交换能否成功对它们来说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前者，物物交换成功与否对其所有者来说无关紧要；对于后者，则非常重要。因为其生产的产品是商品，是整个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部分，经常的交换已日益成为其生活的必要环节。一旦交换不成功，其生产生活就会遇到困难。而随着交换的发展，物物直接交换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了。如石斧的所有者需要羊，羊的所有者也刚好需要石斧，交易能够成立，羊和石斧的价值都能得到社会承认。但经常可能的情况是：羊的所有者需要石斧时，石斧的所有者并不需要羊，而需要粮食，粮食的所有者又需要棉花……于是，一个非常繁琐的简单实物交换链就形成了。

扩大的价值形式虽然比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这种进步仅仅是规模和数量上的进步，并没有形成质的飞跃，这种价值表现形式仍是不充分的。

（三）一般价值形式

马克思指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人们为了克服物物直接交换的局限性，逐渐自发地出现了这样一种倾向：大家习惯地把自己的商品先和某种人们普遍需要的商品相交换，然后再以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实际需要的商品。当所有商品都用一种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时，价值表现形式就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阶段。

这种价值形式与前一式子相比，似乎只是一个形式上的颠倒，但它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在这种时候，商品交换已经不是物物直接交换，而是通过一般等价物的间接交换。只要交换成一般等价物，人们的生产劳动就已经得到社会承认。这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

品,已经不是普通商品,而是起着货币作用的商品,是货币的原始形态。

(四) 货币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大大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不过,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随着商品生产的继续发展,从交替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几种商品中必然会分离出一种商品,固定地、经常性地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种商品就是货币。当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时,就过渡到货币价值形式阶段。

货币产生以后,以物物直接交换为特征的商品交换就转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货币的产生,大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并由此把整个经济中的所有商品与货币对应起来。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还把货币的发展水平和流通状况作为衡量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此外,货币的产生也使得商品货币关系更加神秘、更加复杂,促使人们去研究货币现象、规律、机制等,形成了一门独立的货币银行学。

三、货币的形式

由什么东西来充当货币,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以及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经济和文化条件等因素的差异,会有所不同。但就各国货币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全过程来看,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其基本规律是: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这一发展变化过程,是货币顺应社会生产发展、商品流通扩大、经济生活内容多样化和社会全面进步过程的真实写照,也是货币自身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不断演化的记录。

(一) 实物货币

如前所述,在一般价值形式阶段,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之所以被人们广泛接受和使用,从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是因为人们建立了这样一种信心,即用这种商品可以交换任何别的商品。这种商品在交换中使用得越多,人们对它就越有信心。人们对这种商品越有信心,在交换中就会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商品。这是一个不断自我强化的过程。可以这样说,一种商品在广泛的范围内得到认可,实际上已经具备了作为交换中介或媒介的条件。这种商品,就是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金属货币出现前,曾充当过交易媒介的那些特殊商品。如在美国,金子、烟草、大米、家畜、威士忌等都充当过货币。在中国,金、银、铜、贝壳、丝绸也充当过货币。其中,以贝壳最为流行。这可以从我国的文字中得以印证,如货、财、贫、赋等与财富有关的汉字,其共同的特点是都带有“贝”。

早期的实物货币,是从商品交换过程中从普通商品中脱离出来。在充当货币时,基本上保持原来的自然形态。其典型特征是能代表财富,是普通的供求对象,而并非理想的货币币材。如羊在充当货币时,必须是活羊。一旦羊死了或被分割了,其价值便大大降低。

因此,实物货币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实物货币体积笨重,不能分割,或是质量不一,容易磨损,不适合充当理想的交易媒介和价值尺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被金属货币所取代。

(二)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就是以金、银、铜、铁作为币材的货币。我国很长时间内以银作为币材,沿用至今,仍有“银行”、“银钱”的称谓。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一般地说,要求作为货币的商品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容易鉴定 在交换中,一种商品货币如果常常需要鉴别其体积、重量、成色,就会影响交换效率。

(2) 价值较高 商品货币的使用价值较高,会强化这种商品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的地位,还可以用较少的媒介完成较大交易。

(3) 易于分割 如果商品货币易于分割,便可以同价值高低不等的商品交换,提高交换的效率。不容易分割的商品货币,或者在分割时失去自身价值的商品货币,都是很麻烦的。尽管延期付款的方式可以暂时解决这个问题,但毕竟很不方便。

(4) 便于携带 在广阔的空间和地理范围内进行交换活动,必然要求商品货币便于携带,安全可靠。

(5) 易于保存 作为商品货币,必然要求它不易腐烂变质。

随着交换的发展,金、银、铜、铁都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了上述特征。如金属可多次分割、能冶炼还原、易于保存、不易腐蚀等。因此,世界各地都先后走上了用金属充当货币的道路。由此引出了马克思的一句名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

金属货币虽有很多优点,但它也有不少缺点,如称量和鉴别成色十分麻烦,金属数量有限,不能满足商品流通对币材的需要,流通费用较高等。于是,金属货币逐渐被其他货币形式所取代。

(三)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信用程序发行和创造的货币,是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采用的货币形式。历史考察,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的直接后果。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接踵而至,各主要国家先后被迫脱离金本位和银本位,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因而信用货币便发展起来。

信用货币可分为以下几种形态。

(1) 纸币 即通常说的现金钞票,主要职能是作为人们日常用品的购买手段,其发行权目前基本上由各国的中央银行所垄断。

(2) 银行存款 特别是能使用支票的活期存款,能代替货币执行交易媒介、支付手段等职能,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所以银行存款有时也称为支票存款、银行货币、存款货币、支票货币等。

【知识链接】

纸 币

北宋初年,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贸易也随之增加,“每一交易,动即十万”。这样,货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当时市场上流行的货币是铜钱、白银,个别地区还盛行铁钱。由于铁钱非常笨重(大的1000个钱重25斤,中等的也有13斤),携带使用极不方便,严重影响了货币的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宋真宗初年,四川成都的16家富商联合印发了一种比金属币携带方便的纸币——“交子”。“交子”是四川方言。“子”是川语惯用的尾音。“交”是相会、相合的意思,指两张券合起来就可兑换现钱。它是在一张小纸片上,印上房屋、树木和人物的图画,并作上暗号以防别人仿印。交子的出现代替了铁钱。这是我国使用纸币的开端,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是我国货币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交子既可以在市场上使用,也可以到“交子铺”兑换现钱。新旧交子三年兑换一次。宋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交子改由政府统一发行。每次发行的数额有限,用铁钱做后备金。宋徽宗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改名为“钱引”,用来代替贬值的“交子”。南宋时,交子改称“关子”、“会子”。元朝时更将纸币作为主要货币推行,是中国历史上纸币流通空前兴盛的时期,也是世界上最早推行纯纸币流通的政权。元朝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第一次出现了不兑换的纸币“中统宝钞”,并在元朝长期使用。公元1294年,这种“中统宝钞”传到了波斯,并由波斯传到其他国家。明清时期,纸币仍在发行,但与金属币同时使用,流通不广。到了近代,纸币得到了广泛的流通,并逐渐代替了金属币。

摘自 <http://hi.baidu.com>

(四) 电子货币

由于电脑和网络技术的发展,金融机构在经营业务中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便开发出一种新的支付工具——电子货币。这种货币表现为很多种类的价值贮藏卡,也叫“电子钱包”。

这种电子货币，与过去的信用卡相比，完全是一个开放式系统。对消费者来说，可以用个人电脑或电话从他们的支票账户把资金转到卡里。在购买商品时，他们通过售货点终端机刷卡，不用信用验证，也不用签字，资金就会从卡中直接扣除再转到卖方的电脑终端。商家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用电话通知把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

电子货币呈现出蓬勃的发展势头，成为流通中广泛运用的支付工具，能带给消费者、商家和卡的发行人极大的好处。对消费者来说，一些小额交易中使用卡而不使用支票的好处首先是方便，其次是减少被盗的损失。对商家来说，可以从减少现金管理和付款保证上受益。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1.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首先是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作为商品，它的价值不能离开使用价值。价值是抽象的东西，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依附在具体的物质上。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作为商品，货币的使用价值也不能离开价值。凡是商品必然有价值。如果一个物品只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也就不可能称其为商品。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但是，商品生产者或商品消费者不可能同时占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否则，就不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交换的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历史上各种材料的货币，如贝壳、铜、银、金等，都是花费人类劳动得来的，同时也都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

货币不是普通商品，而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货币成为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二是它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在商品世界中，普通商品都各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即商品的自然属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而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则具有二重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比如，金银这种货币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可以作为工业原材料以及装饰品等，而社会属性则是金银作为其他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是价值实体，是价值的象征，是等价物。在商品交换当中，人们注重的是货币的社会属性，把它当作一般等价物来接受。

2. 货币是自发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象征，其他商品都要通过与货币的交换来实现其价值，所以货币就成为自发地核算商品生产者社会劳动的工具。

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每个生产者只能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所有生产者的生产构成整个社会生产劳动的整体，而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这种或那种劳动都应该是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彼此隔离开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而不能直接采取社会劳动的形式，即不能直接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

因此，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就要实现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如果实现了这种转化，就说明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是社会所必需的，他就可以获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反之，就不能取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不仅如此，通过货币还可以证明某种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有多少为社会所需要。如果商品高价出售，转化为货币的数量多，就说明该项生产劳动不仅是整个社会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而且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反之，则说明该项生产劳动超过了自发的社会分工的必要，在市场上已供过于求。最后，货币还能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人劳动耗费是多于还是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如果个人劳动耗费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他的商品出售以后就能获得较多的货币，反之则只能获得较少数量的货币。货币的这种作用，自发

地调整了生产结构,调节着社会劳动分配比例,同时也促使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3. 货币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即体现着产品为不同所有者生产、占有,并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的生产关系。

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商品与货币交换体现出来的。而商品交换的一条根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如果取消了这条原则,商品就不成为商品,价值也就不成为价值。同样,货币也相应地具有一个特点,即无论在什么人的手里,也无论是由于出售了什么样的商品而取得的,它都作为价值的独立体现者,具备着转化为任何商品的能力。否则,货币也不称其为货币了。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也就是货币在人们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具有这样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其他三种职能是在商品经济发展中陆续出现的。

(一) 价值尺度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就是货币以自己为尺度来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为什么货币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呢?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有价值。这就如同尺子之所以能衡量其他一切物品的长度,是因为尺子自身也具有尺度一样。自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的。

本来,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凝结在该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来测量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越多,它的价值越大。因此,劳动时间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货币则是商品的外在价值尺度。

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实际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例如,一双皮鞋价格为10元,一件衬衣价格为5元。不过,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这一职能时,并不需要实在的货币,只要人们在观念上想一下某商品的价格是多少就可以了。这是因为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它所做的只是给商品以价格形态,即表明某一商品值多少钱,而不是真正用商品与货币相交换。马克思说:“货币在它的价值尺度功能上,本来也只是作为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

(二) 流通手段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也就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我们平常从商品买卖过程中所看到的货币的作用,就属于这一种。所以,这种职能又叫做购买手段。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是实在的货币。

在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这一职能的情况下,商品与商品不再是互相直接交换,而是以货币为媒介来进行交换。商品所有者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交换其他的商品。这种由货币作媒介的商品交换,叫做商品流通。由物物交换过渡到商品流通,意味着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卖与买被分成了两个独立的过程。如果出卖了商品的人不立刻去买,就会使另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也就是说,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就已经包含了经济危机形式上的可能性。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起初是贵金属条、块,以后发展成铸币,最后出现了纸币。纸币是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

【知识链接】

战俘营里的货币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纳粹的战俘营中流通着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香烟。当时的红十字会设法向战俘营提供了各种人道主义物品,如食物、衣服、香烟等。由于数量有限,这些物品只能根据某种平均主

义的原则在战俘营之间进行分配,而无法顾及到每个战俘的特定偏好。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偏好显然是有所不同的。有人喜欢巧克力,有人喜欢奶酪,还有人则可能更想得到一包香烟。因此,这种分配显然是缺乏效率的,战俘们有进行交换的需要。

但是即便在战俘营这样一个狭小的范围内,物物交换也显得非常不方便。因为,这要求交易双方恰巧都想要对方的东西,也就是所谓的需求的双重巧合。为了使交换能够顺利地进行,需要有一种充当交易媒介的商品。那么,在战俘营中,究竟哪一种物品适合做交易媒介呢?许多战俘营都不约而同地选择香烟来扮演着一角色。战俘们用香烟来进行计价和交易。如一根香肠值10根香烟,一件衬衣值80根香烟,替别人洗一件衣服则可以换得两根香烟。有了这样一种记账单位和交易媒介之后,战俘之间的交换就方便多了。

摘自 <http://www.nwnu.edu.cn/jgxy/jxcgj/yinhang/jxal.php>

(三) 贮藏手段

货币的第三个职能是充当贮藏手段,即可以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人们储存起来。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既不能像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只是想象的货币,也不能像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它必须既是实在的货币,又是足值的货币。因此,只有金银铸币或者金银条块等,才能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便会退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反之,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增多时,一部分贮藏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成为流通手段。由于贮藏货币具有这种作用,所以在足价的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不会产生流通中货币量过多的现象,不会发生通货膨胀。

(四) 支付手段

当货币用来清偿债务或交纳赋税、租金,支付工资等时,货币执行了支付手段的职能。支付不同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商品交易。它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情况下,由于很多商品生产者互相欠债,他们之间便结成了一个债务锁链。例如,甲欠乙的钱,乙欠丙的钱,丙又欠了丁的钱……如果有其中某一个商品生产者因为生产和销售困难而不能按期支付欠款,就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造成全线崩溃的局面。因此,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使经济危机形式上的可能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五) 世界货币

货币的最后一种职能是充当世界货币,即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作用。能够作为世界货币的只有黄金或白银,铸币和纸币是不能充当世界货币的。因为后者一超出本国范围便失掉了原来的法定意义。世界货币的作用是:第一,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的差额;第二,作为一般的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的商品;第三,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如支付战争赔款、对外贷款以及转移财产等。

货币的各个职能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它们共同表现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

三、货币流通

货币流通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一种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货币流通的形式包括以下几种。

(1) 现金流通 以现款进行收付的活动。现金流通的特征如下。

- ① 支付次数频繁,涉及面广,支付金额小,支付方便,有利于市场上自由选购。
- ② 主要是与居民个人有关的收支和行政事业单位零星小额的货币收支。
- ③ 可以相对减少银行的业务量,节省劳动时间。
- ④ 现金规模的扩大必使现钞的印刷、保管、清点及调运费用增加。

(2) 转账结算 通过银行及其信用机构账户划转存款而进行收付的行为。其特征如下。

- ① 支付的金额大,适用于大额商品交易或批发业务,有利于加速商品和资金周转。它

现已成为货币流通的主要形式。

② 它主要用于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及生产部门和物资部门内部及相互之间的货币收支。

③ 有利于银行对生产、分配、交换进行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银行积聚大量的闲置资金、扩大信贷业务。

④ 可以节约大量的现金流通费用。

四、货币的作用

货币产生以来，对人类生活产生的重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单从货币的多个功能来看，货币的积极作用一是降低了产品交换成本，提高了交换效率；二是降低了价值衡量和比较的成本，为实现产品交换提供了便利；三是提供了最具流动性的价值贮藏形式，丰富了贮藏手段。然而，货币对人类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还不仅仅限于以上几点。它对人类的生产方式、生存方式乃至思想意识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首先，货币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特殊力量。因为它使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生活突破了狭小的天地。因为在缺少货币的社会，人们积累的是实物财富，而实物财富的转移相对困难，这必然会限制人们行动的自由，人们的思想也多受禁锢。而货币出现以后，人们的活动领域得到了很大的扩展，人们的思想也就不再受一地传统习俗及偏见的束缚，激发了人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对商品生产的扩大、思想文化的进步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人们可以利用货币去进行财富的积累和承袭。这就激发了人们创造财富的无限欲望，随之而来的，为扩大再生产创造了条件。没有货币的出现，就没有资本的积累和社会资本的利用。因为若只有物质财富的累积，人们就只能在简单再生产的小圈子内循环，不可能出现扩大的社会再生产。所以，货币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其次，货币在整体经济社会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占主导地位的现代社会中，货币的作用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角落。在生活中，人们所需要的各种商品，都需要用货币去购买；人们所需要的各种服务，也需要支付货币来获得；人们劳动工作所获得的报酬——工资，也是用货币支付的；人们积累财富、保存财富的主要方式是积攒和存储货币（银行存款）。除个人外，企业、行政事业部门的日常运行同样也离不开货币，现代财政收支也都用货币形式，整个经济运行状况也与货币相关。如果货币供求失衡，发生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就会制约经济运行和发展。各国政府运用各种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时，都要利用货币信用形式，而货币政策本身就是最重要的经济政策。不仅国内的各种经济活动离不开货币，国际经济贸易和各种交往活动也需要货币。因此，货币对经济发展、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及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指国家以法律规定的货币流通结构和组织形式。换句话说，是国家为保障货币发行和流通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货币和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任何国家货币制度的构成都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规定货币材料

货币材料简称“币材”，是指用来充当货币的物质。确定不同的货币材料，就构成不同的货币本位。确定用黄金充当货币材料，就构成金本位；用白银充当货币材料，就构成银本位。确立以哪一种物质作为币材，是一国建立货币制度的首要步骤。究竟选择哪一种币材虽

然是由国家确定,但这种选择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实际上只是对已经形成的客观现实从法律上加以肯定。国家不能随心所欲任意指定某种物品作为货币材料,否则,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也是行不通的。

从我国来看,从先秦直到清代,铜一直是官方肯定的币材。而其他币材,先是贝,后是金,然后是帛、白银,与铜并行流通,并大都为官方所认定。在西欧,则有很长一段金、银并行流通的时期。当政府明确金、银都是法定币材时,称之为金银复本位制。单由黄金垄断流通,在先进工业化国家的历史也不长,最早是英国,但也是直到1816年才正式宣布实行金本位。

目前世界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货币制度也不再对币材做出规定。

【知识链接】

黄金作为货币的演变历史

黄金在世界范围内承担货币的职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直至今日,它仍是金融领域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在原始社会末期,金银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铸造金币的国家之一,随着历史发展,称量货币过渡为金属铸币,金银币原值与面额逐步分离。1816年英国颁布金本位法案,金本位时代开始,黄金走上充当货币的巅峰。直到20世纪3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各国宣布放弃金本位制,金币逐步退出流通领域。1976年1月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牙买加协定》,规定黄金不再作为货币定值标准,黄金迈上非货币化历程。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世界范围内的黄金市场化进程逐步加快。1983年至今,金融自由化的浪潮推动国际黄金市场进一步开放,黄金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的联系更为紧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黄金货币形式的演变,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铸造的金银币已不再执行流通功能,而演变成纪念币和投资币,用来收藏和投资。投资性金银币只是一种“币”形的贵金属储藏与交易手段,其面额只是起到充当一种货币符号的作用。普制金币作为专门用于黄金投资的法定货币。其主要特点是发行机构在金价的基础上加较低升水溢价发行,以易于投资和收售。国际上主要金币发行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一般都是通过发行各具本国特色的普制金币供民众投资和收藏。在欧美国家,普制金币作为黄金投资产品的理念深入人心。在我国,为增加社会公众新的投资渠道,发售机构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实施熊猫普制金币的挂牌收售工作,研究和开发投资市场。

黄金的货币功能在逐渐弱化,黄金是一种兼有货币、金融工具和贵金属性质的特殊商品,其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目前黄金的一些特性仍然符合货币的内在要求。当前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货币制度的实践表明,在现代金融制度下,黄金仍然具备明显的货币属性,黄金的非货币化过程需要较长的历史时期,工业用金、生活用金和黄金投资行为的调节应由市场的手段完成。

(二) 规定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是指货币制度中规定的货币计量单位。货币单位的规定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二是确定货币单位的“值”。

1. 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

货币单位的名称最早与商品货币的自然单位或重量单位相一致,如两、镑。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货币单位日益与自然单位、重量单位相脱离,从而引出两种情况:一是保持原名,但内容发生了变化;二是完全摆脱旧名,重立新名。各国法律规定的名称,通常都以习惯形成的名称为基础。在国际习惯上,一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往往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如美元、英镑、日元等。

2. 确定货币单位的值

在金属货币条件下,货币的值就是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和成色。如1870年英国法律规定1英镑的含金量为7.97克;1934年以前,1美元的含金量为1.504632克,1934年以后为0.888671克;我国1914年规定1银元的含银量为0.648两。

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尚未完全脱离金属货币制度时，确定货币单位的值主要是确定货币单位的含金量；当黄金非货币化后，则主要表现为确定或维持本国货币与他国货币或世界主要货币的比价，即汇率。

（三）规定流通中的货币种类

规定流通中的货币种类，主要是指规定主币和辅币。主币就是本位币，是一个国家流通中的基本通货，一般作为该国法定的价格标准。主币的最小规格通常是1个货币单位，如1元、1英镑等，也有少数国家规定为货币单位的整数，如10或100个货币单位。一个国家一般只有一种主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是指用金属货币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货币；在信用货币制度下，主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发行银行。

辅币是本位货币单位以下的小面额货币。它是本位币的等分，其面值多为货币单位的1%、2%、5%、10%、20%、50%几种，主要解决商品流通中不足1个货币单位的小额货币支付问题。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为节约流通费用，辅币多由贱金属铸造，是一种不足值的货币，故铸造权由国家垄断并强制流通，但铸造数量一般都有限制，铸造收益归国家所有。由于辅币的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其按名义价值流通，并规定其与主币的兑换比例。金属货币退出流通后，辅币制度仍然保存下来，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辅币的发行权一般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机构。

（四）对货币法定支付偿还能力的规定

在国家干预货币发行和流通的情况下，都是通过法律对货币的支付偿还能力做出规定，即规定货币是无限法偿还是有限法偿。

所谓无限法偿，是指不论支付数额多大，不论属于何种性质的支付（买东西、还账、缴税等），对方都不能拒绝接受。在金属货币流通的相当长的时间里，本位货币都是足值的，国家规定本位货币具有无限法偿的资格。后来，本位币不足值了，国家仍然规定其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流通下，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制货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而流通中的存款货币，在经济生活中是被普遍接受的，但许多国家并未明确做出其是否具有无限法偿能力的规定。

有限法偿是指在一次支付中，若超过规定的数额，收款人有权拒收，但在法定限额内不能拒收。有限法偿主要是针对辅币而言的，因为辅币从一开始就是不足值货币，国家为了使自己铸造或发行的辅币能够被人们接受，进入流通，就以法律形式规定其在一定金额内不能拒收，只有超过规定数额后才能拒收。在我国，目前仍然实行现金管理，国家对现金和非现金流通规定了适用范围和数量。例如，除居民外各经济单位超过1000元就要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结算，但对本位币人民币“元”和辅币“角”、“分”未作明确的无限法偿或有限法偿的区分，只是规定它们都是法定货币，都具有法偿能力。

（五）规定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过程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辅币都是由国家铸造发行的，但本位币是自由铸造还是限制铸造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在中国，秦王朝统一后，国家垄断了铜币铸造权。汉初曾两次“放铸”，即允许私人铸造，但结果私人铸造的金属货币大多不足值，足值的金属货币反而被排挤出流通，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而且货币铸造权旁落也不利于君王统治，所以后来规定为由国家集中铸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足值的本位币基本上实行自由铸造。即公民有权把法令规定的金属币材送到国家造币厂铸成金属货币，也有权把铸币熔化，还原为金属。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自由铸造不等于私自铸造，法律规定必须由造币厂代为铸造，造币厂只收取很少的费用甚至不收费，其目的是保证铸币的质量与信誉，以便顺利流通。同时，由于铸造技术非常精密，私人铸造合乎法定标准的铸币极不合算。自由铸造制度的意义还在于可以使